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向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提供特殊优惠关税待遇的换文

## 中方去文

赞比亚共和国商贸工部长  
迪帕克·帕特尔

阁下：

我荣幸地告知阁下，为促进贵国经济发展并加强我们两国的经贸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政府决定对于出口至中国的原产于贵国的部分产品给予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有关产品清单见附件 I）<sup>①</sup>，所列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将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降至零。

有关原产地规则（见附件 II）<sup>②</sup> 及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见附件 III）<sup>③</sup> 已由中国海关总署制定完成，请贵国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如在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实施后，所列产品进口至中国的数量增加，对中国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

或严重损害威胁，中国政府有权中止所设产品的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并与贵国政府协商以寻求共同满意的解决办法。

如蒙阁下复函确认，此函连同其附件 I、II、III 与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中国政府与贵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胡守勤

(签字)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日于卢萨卡

## 赞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胡守勤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 2004 年 7 月 20 日的来函，其内容如下：

“（内容同中方去文）”

我荣幸地告知阁下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同意接受此项安排，并将遵守阁下来函中所列条件。同时，我谨代表赞比亚政府确认本函和阁下来函连同附件 I、II、III 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赞比亚共和国商贸工部常秘

奇利帕姆西

(签字)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于卢萨卡